

证券代码：838364

证券简称：点景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事项合法、完备。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64	点景科技	2025 年 9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可在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会议联系人参会与否，也可直接前往股东会会议地点参加会议。到会时，出席人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为法人或其他企业的，还须持该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文件，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以办理会议登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可在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会议联系人参会与否，也可直接前往股东会会议地点参加会议。到会时，出席人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为法人或其他企业的，还须持该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文件，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以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0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区金塘路

邮编：363000

联系电话：0596-2097299

传 真：0596-2097499

联 系 人：杨小宁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